

证券代码：839874

证券简称：伟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邴东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013,4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17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新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15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01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78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1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孟晓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红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,5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普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501,3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96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进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7,1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核查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邝东兵、张新联、林毅、孟晓龙、刘峰、曹红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葛其泉、王普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